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04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经长先生、张英女士、林泽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221	*ST 海航	2022/5/13	-
B 股	900945	*ST 海航 B	2022/5/18	2022/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控制 24.95%股份的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朱慈蕴女士、戴新民先生、郭润夏先生为海航控股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慈蕴女士、戴新民先生、郭润夏先生分别为法律、会计、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朱慈蕴女士、戴新民先生、郭润夏先生简历如下：
朱慈蕴，女，1955 年 3 月出生，籍贯安徽泾县，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现任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深圳证券法学院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新民，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师、系主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在内部控制、会计、审计专业领域内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主持课题 10 余项，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润夏，男，1981 年 1 月出生，籍贯山东省，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民航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博士生导师、教授、副处长。历任中国民航大学电信自动化学院教授、副教授，发展规划与国际合作处教授、副处长等职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
2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1 年财务报告和 2022 年财务工作计划	√	√
5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8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朱慈蕴	√	√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新民	√	√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郭润夏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威、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幸运国旅包机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慧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财务报告和 2022 年财务工作计划			
5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8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朱慈蕴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新民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郭润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8,01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45,920,57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8,01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314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3	01*****410	王信恩
4	01*****607	王家好
5	08*****3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2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
咨询联系人：夏晓波
咨询电话：0535-4631769
传真电话：0535-4631176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并结合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内容进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说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

（上接C65 版）

（2）积极落实“双减政策”，裁撤部分存在合规瑕疵或亏损的教育培训业务，尽可能减少亏损；

（3）最大限度地保存核心经营团队，以提升未来转型成功的可能性；

（4）根据各地落实“双减政策”的力度和具体措施，积极研判保留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或转型的可行性。

（五）新设多家教育培训行业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教育培训业务主要为 K12 学科类校外培训，公司新设多家教育培训行业子公司的主要考虑如下：

1、在“双减政策”正式发布前，公司教育培训业务管理层根据龙文所处的教培行业综合情况进行预判，认为后续公司申请学科类教育培训的资质可能会变得十分困难，同时，过往也存在根据各地区竞争和经营情况频繁关停子公司（教学网点）的情况。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7 月期间注册成立了多家学科类培训教育子公司，当时是出于对未来政策的预判而提前进行的布局，同时也是对学科类培训教学点优化整合的需要，当前已有多家这样的子公司被注销。

2、随着“双减政策”在 2021 年 7 月下旬正式发布后，公司教育培训业务急需向非学科类业务进行转型。因此，2021 年度 8 月起，公司注册成立了多家非学科类素质教育业务子公司，目的是为了以备转型之需，符合当时政策变化的趋势，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当前因不再需要这些子公司，已有多家这样的子公司被完成注销。

3、期后公司在全面综合考虑行业政策，尤其是校外学科类培训业务的“非营利组织”定位、各地在授课时间和收费定价方面的限制、学科类培训业务继续取得办学学科的可能性及实现盈亏平衡的可能性、非学科教育的市场竞争及转型的难度等方面的因素后，决定剥离广州龙文和北京龙文旗下的教育培训类业务。由于在双减政策实施前后公司大量注册的学科类或非学科类教育培训子公司均在广州龙文或北京龙文旗下，因此，在本次剥离交易完成后，这些新设立的子公司将一并剥离。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学科类培训和非学科类培训子公司，在“双减政策”实施前是为了因应政策变化的预判和提前布局，同时也是为了整合和优化各区域业务的需要；在“双减政策”实施之后是为了探索往非学科教育转型所做的准备，符合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变化趋势，在当时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但当前因不再需要或不再适合公司发展策略，这些子公司已被完成注销或将随广州龙文、北京龙文一并剥离。

问题七、你公司本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所涉及多宗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且相关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十四、（四）、2、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十四、（四）、3、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该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十四、（四）、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勤上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勤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965,370 股，占总股本的 16.93%，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254,965,370 股，占勤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8,183,421 股，占总股本的 5.85%，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88,183,421 股，占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温琦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温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69%，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10,430,000 股，占温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2020 年 6 月 9 日，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153 号）等案件相关材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与被告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及第三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与中粮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粮信托与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分别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勤上集团以其持有公司的 23,3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交易向中粮信托融资 14.5 亿元，李旭亮、温琦为勤上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认为，由于勤上集团未按时向中粮信托支付回购固定价款及溢价款，构成违约，且中粮信托未履行受托人职责，因此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勤上集团向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支付回购固定价款 10.5 亿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溢价款（以 10.5 亿元为基数，按年化 7.26%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 154,577,500 元）；②勤上集团以其出质的本公司 233,000,000 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就该股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①项范围内优先受偿；③李旭亮、温琦就勤上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作出（2020）京 02 民初 153 号民事判决：一、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支付回购价款 1,050,000,000 元及溢价款（以 1,0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6%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就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出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233,000,000 股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三、李旭亮、温琦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李旭亮、温琦有权向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了上诉，截至审计报告日，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

2、“十四、（四）、2、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

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应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主体持有的本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2019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信中利、张晶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信中利、张晶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5%（合计 7,089,948 股）向本公司补偿，用于补偿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020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创东方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创东方将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5%（合计 444,445 股）向本公司补偿，用于补偿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目前该《和解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次日起生效（若生效裁判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则本协议在管辖权异议生效次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创东方按照《和解协议》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曾勇、朱松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曾勇、朱松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 12,528,888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完成对曾勇、朱松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龙文环球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中。

3、“十四、（四）、3、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840 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1、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2、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3、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4）（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根据《房地产转让合同》已支付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并已经实际对上述标的资产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导致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登记。201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告知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查封，原因为威亮电器在未取得本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上述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要求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具体如下：

a、执行异议申请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东莞三院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解除对标的资产的轮候查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东莞三院作出的（2019）粤 1973 执异 211、212、213、2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异议。

b、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向东莞三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请求“确认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合法有效，确认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给威亮电器，确认本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标的资产，排队对标的资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其查封或轮候查封”，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东莞三院受理并取得东莞三院出具的（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另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19 民初 25 号），请求确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本案事实部分的认定须以（2020）粤 19 民初 25 号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目前该案尚未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因此本案属于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需要中止诉讼的情形，裁定中止诉讼。

c、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

本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案号：[2020]粤 19 民初 25 号），请求“确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此诉讼为公司保障自身利益所采取的进一步法律措施。

2021 年 01 月 05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19 民初 25 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2,049 元由本公司承担。

2022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 粤民终 899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82,049 元由本公司承担。二审判决后，公司拟申请再审。

d、其他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此外，威亮电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如果本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判决败诉，在本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本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本公司作为保证金，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本公司的损失补偿，本公司无需退还；如果本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

1、事项(一)主要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冻结问题，但公司自身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此事项并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但如发生相关冻结或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该事项仍在诉讼中，且无论将来的诉讼或执行结果如何，均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事项(二)系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对公司股东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的起诉，公司已回购注销部分股东应补偿股份且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广州龙文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及各业绩对赌方对补偿的具体金额等仍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管理层在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未预计该等应收的业绩补偿款。此后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签订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 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了解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660 号）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2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 号），本公司应收广州龙文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已可以确定。具体如下：

业绩补偿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单位：股）	现金补偿款（单位：元）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661,376.00	
2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3,453.00	
3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3,115.00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44,445.00	
5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4,445.00	
6	张晶	2,645,503.00	
7	曾勇	6,264,444.00	
8	朱松	6,264,444.00	
小计		82,091,225.00	
9	杨勇	82,081,128.00	78,892,524.24
10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7,850,231.69
小计		82,081,128.00	196,742,755.93
合计		164,172,353.00	196,742,755.93

注：公司与曾勇和朱松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且其持有的应补偿股份已经于报告期内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相关财务影响已经在本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

关于业绩补偿纠纷系公司作为原告对相关补偿义务方的诉讼，该事项的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如若后续补偿获得进展，按照相关协议公司成功回购注销股份或者获得现金补偿，则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届时公司只要将其产生的财务影响在当期体现即可，故不会对 2021 年的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

3、事项(三)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威亮电器的土地及建筑物买卖合同纠纷，与该事项相关的诉讼尚在审理中。多年来公司一直对上述土地及建筑物实际占有使用，公司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物权期待权且足以排除执行，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标的资产具有合法依据，且威亮电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向公司做出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判决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本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因该案件公司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年审会计师作出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判断具有合理性。

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均大幅增长，请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明细表中较上期变化超过 30%的项目详细列表说明变化原因、必要性，以及大额支出所涉对手方及用途；结合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基本持平、净利润大幅下降、业务受多方影响持续收缩等基本面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列费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就相关费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本年费用项目变动超过 30%的科目明细及变动原因

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必要性、大额支出涉及对手方及用途
销售费用	9,935.21	6,998.49	41.96%	
咨询服务费、居间服务费	2,709.29	392.84	590%	1)为维护公司权益，避免不必要的诉讼损失，勤上光电本期因支付广东法岸律师所关于安徽勤上出资诉讼案利息免责风险咨询费； 2)为了树立标杆项目，打造全国性或区域性样板工程，顺利获得和实施相关重点项目，打造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长远品牌形象，本期内公司发生了聘请专业咨询顾问或专业机构为相关项目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的情形。所涉及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深汕合作区重大项目、宁波市鄞州城区路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赞比亚太阳能路灯改造项目、甘肃酒武高速隧道照明项目、舟县城区道路照明建设工程项目等。相关咨询服务交易对手及服务费用情况如下：(1)支付粤海投资咨询服务公司咨询服务费；(2)支付兰州尹鹏科技有限公司咨询费；(3)支付其他专项服务费用；(4)支付深圳市锐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5) 支付深圳冠益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6) 深圳普道科技有限公司居间服务费。上述费用的支付虽然增加了当期费用，但对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里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返利及佣金	42.34	22.23	90%	因项目拓展需求，本期公司就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西北路交通改善工程照明工程灯具采购项目支付乌鲁木齐市政劳务费。
售后服务费	2,361.33	632.19	274%	主要为勤上光电本期部分 EMC 项目中一些运行 8 年以上的产品出现异常(以灯具为主)，且临近项目移交业主时间点，公司统一安排更换相关灯具导致费用增加。
业务招待费	81.85	190.09	-57%	本年因疫情影响，会客频率大幅下降，造成业务招待费用减少。
检测认证费	108.29	156.12	-31%	因部分检测认证费用归属于研发部门，本期将其分摊至研发费用科目核算。

2、管理费用

| 项